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是高校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的教学基础性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做好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满足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特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基金管理

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评审、咨询、检查、验收及指导、协调解决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的有关问题。

学校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基金（每年由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经费，或由其他途径获得的课程建设资金），建设经费归口研究生处管理，并由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监督使用。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基金的申请

由各教研室（学科组、课程组、实验室等部门）根据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由各部门统一上报学校。

学校每年对各部门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建设项目并提供项目建设经费。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

1、凡批准的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研究生处签订合同，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分批投入。

2、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进一步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经费使用情况，并承担完成项目的责任。

3、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应提出不同阶段报告。

4、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只能用于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挪作他

用。学校有权对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完成建设项目确有困难或不认真履行项目要求的，将酌情减少或全部收回项目建设经费。

5、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料收集、交通通信、发表论文、研究工作以及购买小型仪器、设备。其中资料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交通通信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购买小型仪器、设备应符合设备处和财务处的相关规定。

6、年底考核时，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按照学校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计入项目组成员的工作量。

四、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检查、验收

对批准的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在建设期中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抽查，课程建设完成之后（合同日期），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于建设情况好的项目和部门予以表扬和鼓励，对于不履行合同者予以批评直至停止 2~3 年申请权利。

五、奖励

凡验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给予必要的奖励，对于验收合格的优秀课程由学校推荐给上海市教委，争取评为市级重点课程及市级精品课程。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

2009 年 1 月 15 日